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5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泰华航 8668”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

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泰华航字〔2016〕07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泰华航 8668”自卸砂船（2850 总吨、997 净吨、载货量 5027 吨、主机功率 $2 \times 447\text{KW}$ ）扩大经营范围，运输建筑碎石（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航行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江门、云浮、中山各
市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

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边检总站，深圳海关，黄埔海关，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